附件 1

**云南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前 7 天 通过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或微信公众号“云南卫健委”申领 健康码，如健康码为黄、红码者应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。
2.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 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 离。
3. 考试前，请各位考生提前 1 个半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 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扫码，健康码为绿码，并经现场 测量且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 方可进入考点。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人员，持考试前 7 天 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；“云南健康码” 为红码人员，持考试前 7 天内 2 次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方可进入考场。考试当天如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，无相应检 测结果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4. 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 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 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 14 天到达昆明市或云 南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 2 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；笔试当天，一个月内有境外旅 居史的考生需提供入境 14 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 7 天内有效 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5.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前 14 天内避免到中高风 险地区，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，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。考 前 14 天起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，如身 体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考试当天，自备一 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 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6. 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 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 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 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 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 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 场所用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 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7. 考生要如实报告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 防控重点信息，凡隐瞒或谎报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 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云南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 3 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自愿承 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21 年 8 月 16 日